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058号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的决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45%，含外币）。该额度将用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其他非融资保函、买方承保、商票保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其中不超过57亿元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各种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等；不超过14亿元授信额度将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时间段内批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决议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贷款转期、新增短期贷款、保函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计划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059号《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制造中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设立制造中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060号《关于设立制造中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